

## 《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



為進一步擴大內地對澳門的開放，使 CEPA 保持內地對外開放的最高水平，在 2015 年簽署《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基礎上，內地與澳門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簽署了《關於修訂〈CEPA 服務貿易協議〉的協議》，並於 2020 年 6 月 1 日實施。



修訂協議進一步深化內地與澳門服務貿易自由化，加強雙方經貿交流與合作，支持及鼓勵澳門各界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建設，助力推動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

### 進一步開放服務領域

修訂文本進一步放寬澳門企業進入內地服務市場的門檻，當中所涉及的進一步開放領域包括：



金融



法律



會計



建築及工程



文化



旅遊



分銷



教育

### 增加國民待遇服務部門

內地對澳門實現國民待遇的服務部門由 62 個增加至 69 個，包括：

會計

建築及設計

工程

設備維修  
和保養

批發銷售

運輸

## 推動與粵港澳大灣區的深度融合

修訂文本共提出 11 項在粵港澳大灣區率先實施的進一步服務開放措施，擴大開放的政策在粵港澳大灣區內率先實施，有利促進在粵港澳大灣區內實現服務貿易全面自由化，服務領域包括：

- 金融
- 法律
- 稅收服務
- 教育
- 建築及工程
- 旅遊

## 推進負面清單管理模式



修訂文本將原有的文化及電信領域轉入商業存在的負面清單及跨境服務開放措施的正面清單。整合後，多項措施以更開放透明的負面清單模式管理。

## 推出多項金融業開放措施

修訂文本在金融服務業方面制定多項開放措施，包括：

### 放寬市場准入

### 擴大業務範圍

### 降低運營條件

### 減少持股限制

進一步為澳門金融企業開拓內地市場  
構建更理想的投資環境。

## 查詢或反饋意見

如欲諮詢或提出意見，歡迎與經濟局經濟合作處聯絡。

- 地址：澳門羅保博士街 1-3 號國際銀行大廈二樓
- 電話：(853) 8597 2343
- 傳真：(853) 2871 2551
- 電郵：info@economia.gov.mo;  
info@cepa.gov.mo
- 網頁：www.economia.gov.mo;  
www.cepa.gov.mo



微信公眾號